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一：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王展回避表决）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投智能”），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王展、胡静提供个人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二：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授信额度只用于支付采购款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号：91110108675093129P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展

5、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22 日

6、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8 号 10 号平房 007-013 室

7、注册资本：5358.75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智能装备、智能机器人、机电 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智能装备、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生产智能装备、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智能装备、智能机器人、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组装 DLP 显示单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审 计）（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417,594,350.47	409,826,310.44
负债总额	224,364,949.29	216,091,830.84
净资产	193,229,401.18	193,734,479.60
营业收入	225,453,555.80	30,999,238.78
利润总额	27,435,001.79	224,165.69
净利润	24,063,315.36	505,078.4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王展、胡静提供个人担保,期限一年。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壹年。授信额度只用于支付采购款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清投智能拟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其进一步拓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是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了必要的担保风险防范措施。因此,同意公司为清投智能上述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担保事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4,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78,377,942.45元人民币)的比例为22.72%。所以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